

一些有声书平台涉黄侵权问题频出

记者调查有声书市场乱象

调查动机

前不久,有网友称磨铁图书在喜马拉雅等平台的有声书《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部分章节存在不雅背景音乐,这条消息很快冲上热搜,引发社会热议。

随后,磨铁图书方发布道歉声明称,该有声书是由天津悦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制作的,磨铁未对全部音频文件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磨铁会进行内部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审核机制。

近年来,我国“声音经济”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些市场乱象,为揭露行业存在的问题,推动规范发展,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有声书市场真该好好管管了!内容这么露骨,还如此调侃人民警察!”天津市民张先生气愤道。

近日,张先生在某平台听书时,发现一本标题名为《爽!醉酒美女警花任我摆布》的有声书,封面是一张穿着白色警服凸显身材的美女图片。张先生听了会儿发现,里面的剧情内容涉嫌打擦边球,并且发现该作品播放量已超过90万次。

点击进入作者的主页,张先生发现其上传的有声书,标题一个比一个“劲爆”:《欲望:我迷乱的青春》《风流美女老师爱调教》《青春欲:我的性感姐姐》等。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有“声音经济”相关企业4万余家,其中约1.36万家为2019年以后注册的企业;音频平台的内容数量显著增长,2023年数量是2016年的1.35倍,是2020年的9倍;预计国内音频用户规模将在2026年突破3.5亿,2028年在线音频市场收入增长至510亿元。

在有声书市场迅猛发展的同时,部分有声书平台存在色情、低俗内容,以及版权问题和虚假宣传配音培训等遭到了不少诟病。如何推动有声书市场健康发展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

低俗色情内容频现 举报缺少有效回应

张先生说:“随便翻了几页,结果发现该平台上存在各种擦边有声书,这样的书居然能够通过审核,底线何在?以前家里孩子总上该平台听故事,现在我都不让他登录平台了。”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种擦边有声书在多个平台均较为常见。多位受访者表示对此极为反感。今年7月,辽宁省沈阳市的李女士在打车去高铁站时,司机一直在播放有声书。“刚开始还比较正常,结果过了几分钟“话风”突变,小说里开始描述男女发生性关系的细节,还不断地发出喘息声,听得我十分尴尬。在我有意见咳嗽了几声后,司机也手忙脚乱地关闭了有声书。”

江苏省常熟市的尹先生告诉记者,最近在社交平台、网页上玩游戏时,经常会弹出一些有声书广告界面,在醒目位置标着“精彩内容别错过,故事情节一波接一波”“作者真敢写,尤其第三章”等字样,内容涉黄。

“这种弹窗广告很容易误触,有时候晃一下手机就会自动播放内容,有一次我在地铁上没戴耳机,点击后声音播出,直接让我“社死”。”尹先生说,这样的弹窗都是为了引流,点击后会跳转到小说平台,上面的涉黄小说更多,既可以翻阅阅读也可以当成有声书听,“真不知道是怎么通过审核的。”

记者注意到,个别有声书平台内容传导的价值观出现了扭曲变质,比如在平台首页搜索“兄妹”,会出现不伦不类引流标题,搜索“师生”,跳出的是宣扬师生恋的引流标题。

曾有媒体对1400多名网友展开调查,超八成受访者反感音频刷到软色情并不罕见,有五成受访者表示“经常看到”,超六成受访者印象中,有声读物、广播剧存在的软色情内容是比较多的。在遭遇这些困扰后,有近七成受访者会选择“直接举报”;然而,在近五成受访者的经历中,自己的举报从未得到回应。

对于有声书存在不雅音,或内容擦边、色情等问题,业内人士称,可能是制作团队在选择音效时没有严格把关,或者故意添加了一些刺激性的音频以吸引听众;也可能是制作团队对音频、内容的审查力度不够。

该业内人士表示,有声书中的不良内容可能对听众产生多方面影响:引起听众的厌恶、恐惧或其他不良情绪,从而影响心理健康;对未成年人而言,不良内容对其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塑造也具有负面影响,容易让其形成错误的认知和价值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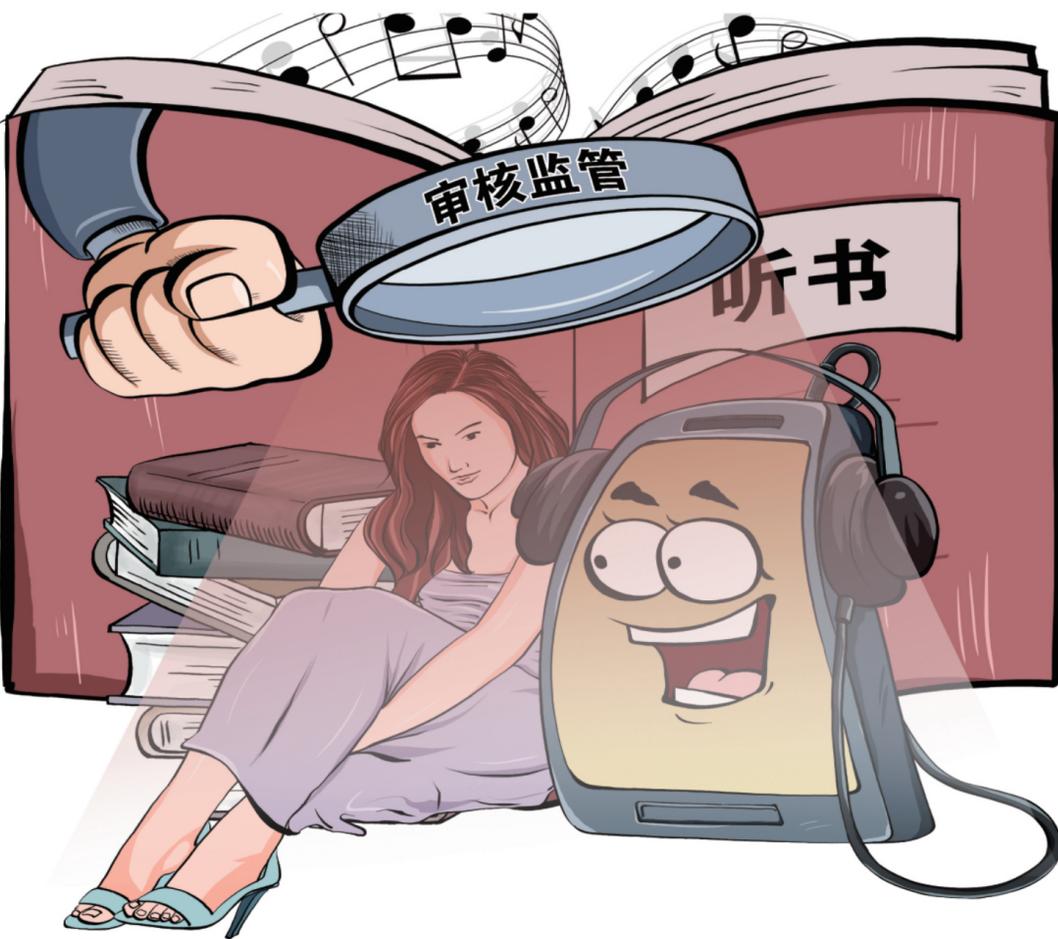
侵权问题多发频发 部分平台审核不严

“长记之前,哪里来的富二代信任?不要不要……长得好看有什么用?不要不要……熟悉以后:小陆的总结报告写得真好,小陆做的饭菜真好吃……”

“董迟:哪里来的富二代信任,不要不要,我要七天无理由退货。一个星期之后——闻清扬写的报告总结真好,闻清扬你破案子真快……”

陕西省西安市的王先生最近听有声书时,看到2本有声书的简介非常相似,且需要充值VIP会员才能收听全部内容。收听后王先生发现,除了简介外,这2本有声书的内容也大量雷同。

“猜猜哪本小说是正版?实际上,这2本书都不



是原作,而且这两本书都没有写原作者,也没有用原书名,而是直接把标题和主人公姓名改了上传到平台牟利。我联系了原作者所在平台的管理人员,其表示目前没有授权给他们进行有声书的录制和上传。”王先生说。

还有网友发现,除了里面角色名字不同,有些有声书从内容到简介和其他有声书一模一样,甚至书的封面都是用的原书里的主角。盗用得明目张胆。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有不少针对有声书平台侵权问题的声讨。

2022年,腾讯公司起诉荔枝App提供《三体》有声书侵权,称被告荔枝支公司通过其官网和“荔枝”应用程序提供大量未经授权的内容,在短视频、直播、播客、缓存下载服务,严重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同年,小说《污点》的作者武某起诉喜马拉雅侵犯其著作权,最终,喜马拉雅败诉,被法院判赔偿原告武某3万元。

2024年4月,微博用户“叫我小度”发帖称,自己于2022年7月完结的作品,与喜马拉雅主播更新的一作品第一章内容有所雷同。作者向喜马拉雅App举报了盗版侵权行为,但截至发稿时还未收到回复。

“这种弹窗广告很容易误触,有时候晃一下手机就会自动播放内容,有一次我在地铁上没戴耳机,点击后声音播出,直接让我“社死”。”尹先生说,这样的弹窗都是为了引流,点击后会跳转到小说平台,上面的涉黄小说更多,既可以翻阅阅读也可以当成有声书听,“真不知道是怎么通过审核的。”

有受访者提出,用户上传未授权的有声书,侵犯了原作者著作权,在此过程中,有声书平台对侵权是否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民法典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说,制作有声书,应当获取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原作者的许可,擅自录制并传播他人作品有声版的,构成对原作者著作权的侵犯。

“有声书平台的经营模式,一般是由主播即用户上传音频作品至平台,平台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对于主播上传的侵权音频,平台系“网络服务提供者”,虽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但如果平台明知或者应知主播传播侵权音频而未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王正志说。

在王正志看来,有声书质量参差不齐,侵权现象频发的原因主要有4个方面:

有声书产业链复杂,涉及小说原作者、主播、音频制作者、有声书传播平台等多方主体,涉及复杂的利益分配,随着有声书付费时代的到来,极易产生纠纷;

有声书涉及出版、广播、互联网等多个监管领域,作为与短视频同期崛起的新兴市场,目前尚未形成统一化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影响市场的健康发展;

有声书由主播(用户)自发上传,面对海量的音

频,平台全面审查难度较大,力量不足。且一些有声书平台过度追求商业利益,放松对有声书内容的审核力度;

一些小说作者版权意识不强,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对授权内容、使用方式、收益分配等问题约定不明,事后产生纠纷。

培训涉嫌虚假宣传 诱导贷款购买服务

除了内容问题外,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部分有声书平台自带的“有声配音员培训”同样存在不少问题。“0元学”“轻松接单”“声音变现你也可以轻松月入过万”……在短视频和社交平台不止一次刷到某平台有声书训练营的广告后,今年4月底,上海市赵女士参与了线上免费训练营,希望学习配音技能,通过配音副业挣钱。

“免费课程总共五天,第一天到第四天是听录音课,了解有关配音的渠道等,课上还会组织学员pia戏(即兴、娱乐的朗读、配音活动)玩。”赵女士说,其间有所谓师姐发布配音任务,自己当天因为太累随便录了几句,仍被一顿猛夸。到第四天,师姐开始推荐付费培训,称培训后能拿到专属的有声演播师证,随后入驻平台,录书单源源不断。

“最后一天的课程还未结束,师姐就开始不断在群内和私信催促学员交钱,展示之前学员的“战绩”。一旦有学员因为价格问题犹豫,师姐就提出可以贷款来购买课程,称“学完后很快能挣到钱,就和没有贷款一样。”赵女士回忆说,她感觉不靠谱,没有交钱,而和她同期的几名学员报名交钱后,结果很长时间一个录书单都没接到。

安徽省芜湖市的周先生告诉记者,他花了3980元购买了上述培训课,因为“手机录音不行”,后又要求购买了2999元的录音设备。课程学完后,周先生入驻平台,结果发现里面可抢的录书单很少。

“宣传时,他们承诺会有业内大咖带教,与大师面对面,3个月玩转有声领域。实际上只有个别学生被连线指导。”录书资源很丰富,不用担心没有书录。“每小时赚60元至80元”,这些承诺一个都没做到。”周先生说,课程确实教了配音技巧之类的东西,可是版权方优先看的还是音色,音色要么是天生就好,要么就是需要后天大量时间培训,这些条件新学员基本不具备。开始录音工作后的几个月时间,自己近乎“颗粒无收”,这才感觉被坑了。

记者在某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关于有声平台自带的有声配音员培训,相关投诉有数百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菲说:“平台夸大培训效果,诱导消费者购买其服务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从消费者角度来看,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并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

提高侵权处罚成本 强化内容审核管理

近日,在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牵头,有声读物专业委员会组织,广东大音音像出版社、中国盲文出版社等28家机构参与的《有声读物》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有声读物领域的第一个国家标准。

近年来,相关部门通过“剑网”“网络音频乱象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打击有声读物平台传播不良内容以及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制定或修改《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受访专家认为,有声书不雅音问题的出现,不仅是有声书制作团队和平台方的问题,也涉及整个社会对待文化娱乐产品的态度。对有声书平台的不良内容,亟须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管。

记者注意到,一些大型有声书平台专门成立了内容安全中心,通过自己研发或者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审核基地,借助“AI+人工”审核,进行平台内容把关。审核已成为许多平台内容发布的前置步骤。

北京瀛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照认为,有声书的制作团队应该加强对音频内容的审核和管理,严格把关不适宜的背景音的使用。相关平台方要加强对有声书的内容审核,确保用户听到的内容是健康、适宜的。监管部门也应该制定相应的规定和标准,加强对有声书的监管,维护用户的权益。

王菲认为,可以考虑引入第三方质检机构,由第三方质检后出具相关证明,如此可以改善自行质检难以避免的利益权衡等主观性问题。

对于平台的版权风险,在刘国照看来,平台应建立科学有效的审查机制:

一般平台的用户有两类,第一类为以制作有声书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演员、文化传媒公司等主体用户,第二类为普通个人用户。针对第一类职业用户,平台应审查更加严格,除审查有声书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之外,还要就有声书的版权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换言之,应要求用户提供能够证明其该物的合法来源的材料并仔细审查,如平台需要审查版权授权合同的对象、款项、期限、实施方式等内容。

针对第二类用户,要建立有效的“侵权举报”受理渠道,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应对,采取必要措施,做到侵权通知“事事有回应”;需要注意的是,如普通用户上传一些知名作品的录音却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平台应不予上传。

针对平台的过错行为及相关用户的侵权行为,应通过加强立法、实践处罚案例,提高侵权处罚的成本。在互联网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完全可以通过技术监测的方式,监管平台侵权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同时还要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公众版权保护意识。

为进一步推进有声书行业健康发展,王菲建议,细化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行业操作提供实践参考,进一步细化标准,并加强监管;建立行业自治组织,进行行业间的交流和自我管理,在公权力监管的底线之上进行更高质量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渠道,赋予公众适当的监督权。

刘国照说:“网络平台和用户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监管部门需要建立完善的跨地区的协调机制,确保监管的有效性。还要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有声书市场的监管,制定有关版权保护、市场准入、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法规,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为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透明度,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漫画/李晓军

□本报记者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远航 廖彦峰

今年2月,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公安民警在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张某某在其家阳台上种植罂粟,经现场铲除后清点,共计650株。3月,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将张某某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一案移送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刑事检察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张某某种植的罂粟数量较少,种植目的是作为药物自用,主观恶性较小,且案发后张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符合适用相对不起诉的条件。刑事检察部门遂将该案通报行政检察部门。

为解决刑行双向衔接工作分工调整后审查期限紧张的问题,七星关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密切协作,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对刑事检察部门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在正式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将案件通报行政检察部门,由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审查,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履职质效。

“在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我们还要求两级检察院及时邀请行政机关系关参与案件讨论,避免处罚失衡及案件在法律适用上的分歧等问题发生。最终达到既规范刑事检察办案,犯罪嫌疑人又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后续调查处理的目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姜正权说。

去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调整优化内部分工,不起诉案件后的双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消除追责盲区,打破“不刑不罚”怪圈。

据了解,该《意见》出台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实践和探索。贵州省检察院主动谋划作为,通过建立内外衔接机制,创新办案模式,以数字赋能打通监督堵点,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协同配合,积极探索刑行双向衔接新路径,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无缝、有效”对接,推动形成强大的执法和司法合力。

形成刑行双向衔接监督合力,畅通内部沟通协作机制是关键。

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共同制定《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刑行双向衔接内部协作配合工作指引(试行)》,畅通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渠道;全省各州市检察机关也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了内部刑行双向衔接机制36项,为刑行双向衔接工作的顺利推进消除了内部沟通障碍。

“新机制对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反馈等标准和程序都进行了规定,不仅健全了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还有效推动了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形成“线索双向移送、结果双向反馈”工作模式,实现刑行双向衔接闭环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杨涛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为畅通外部沟通协作机制,贵州省检察院还与贵州省司法厅共同签订了《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的工作办法(试行)》,将刑行双向衔接工作纳入常态化协作内容。贵州省各地行政检察部门在贵州省检察院的安排部署下,加强与各地公安、林业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共签订协作机制和实施办法18件。

不仅如此,贵州省检察院还积极探索刑行双向衔接跨省协作机制。

前不久,安顺市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等四人涉嫌偷越国(边)境罪不起诉一案,针对“违法行为地”认定,行政机关管辖存在争议的问题,安顺市、西双版纳州两地检察机关签订了《关于推进跨境犯罪刑行双向衔接配合机制》,明确跨省刑行双向衔接案件线索移送、法律文书送达等办案流程,实现检察意见异地流转。

此外,贵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意见—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在制发检察意见后,对检察意见的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促,积极跟进行政机关立案处罚全过程,适时开展检察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对行政机关未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有效避免“纸面处罚”,实现“刑行双向衔接”的长效治理。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日益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推进数字检察不仅是时代必答题,也是推进检察工作的最有效路径。

贵州全省行政检察部门积极挖掘数据潜力,主动与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行政机关共享办案数据,通过建立运算规则进行数据筛查对比,共建立法律监督模型5个,其中3个模型已上架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截至目前,通过数据碰撞,已比对案件数据2万余条,制发检察建议128件,移送案件线索875条。

同时,全省行政检察部门还针对刑行双向衔接案件涉罪罪名相对集中的特点,重点针对交通肇事罪、电信网络诈骗罪等案件,积极研发法律监督模型。一方面自动筛选、甄别,剔除不宜提出检察意见的案件,节省办案时间;另一方面对行政处罚案件数据进行碰撞,积极排查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案件线索,实现综合治理。截至目前,通过数据共享,碰撞共发现案件线索2800余件,制发检察建议138件,向各地依法移送案件线索130余条,合力推动各地法治政府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工作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强化“府检联动”,细化内部协作,优化办案流程,规范案件办理,完善数据共享,保证刑行双向衔接既“接住”更“接好”,把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路子走稳、走实,为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检察贡献。”姜正权说。

行刑无缝对接打破『不刑不罚』怪圈

贵州检察机关探索推进刑行双向衔接新路径